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二)上午 10 時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林啟禎學務長(課指組鄭匡佑組長代)、黃正亮總務長(胡振揚專門委員代)、文學院賴麗娟助理教授、理學院陳燕華副教授、工學院謝旻甫教授、電機資訊學院楊慶隆副教授、管理學院周信輝助理教授、醫學院薛尊仁教授、社會科學院龔俊嘉助理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邱慈暉助理教授、機械學系許博凱同學

列席者：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郭昊倫小姐、林慧姿小姐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徐麗雅小姐代)、課務組呂秋玉組長

請假：規劃與設計學院陳世明副教授、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暨國際貿易科張同廟副教授、台灣文學系陳立欣同學

主持人：林清河教務長(陸偉明副教務長代)

紀錄：劉青欣

壹、報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 1.102 學年第 2 學期獲補助之 22 門課程皆已開課，原核定補助\$422,480 元，為落實補助經費運作，100.4.11.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100 學年起通過經費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於學期加退選確認後，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除鐘點費外，依據實際開課人數等比例增減經費。」另外，依 102 學年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經核定補助之課程，若實際選課人數在於 12 人以上者，則不扣減其補助金額」。
- 2.承上述決議，102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除鐘點費外，依實際選課人數比例計算之補助經費調整後，22 門課程共需\$398,527 元，由校務基金支應。
3. 102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補助所餘費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103.3.19 專簽經校長同意保留使用在 103.3.24.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之活動費用 2 萬 3,400 元整。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課指組)

- 1.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7 日進行「成功南開一加一服務學習計畫—寒假大連」由成功大學與大陸南開大學兩校共 16 人，共同前往大陸大連兒童村，針對受刑人無依子女進行服務活動，並於服務後至南開大學進行成果發表會，為兩校兩岸合作雙向服務學習計畫。
- 2.103 年 1 月 19 至 1 月 27 日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新加坡樂齡 LoveLife 計畫」團隊共 10 人前往新加坡進行老人服務，並與新加坡管理大學進行服務經驗交流。
- 3.103 年 2 月 25-26 日社團招生博覽會在雲平大道熱烈展開，進行服務學習中心-樂齡計畫宣傳擺攤活動，現場與會新生近千人。
4. 103 年 3 月 24 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進行「從鏡頭看見力量-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共約 110 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本校及高雄醫學大學團隊，服務經驗分享，以及本校服務學習攝影靜態展，從影像的角度看服務學習。
5.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共 16 名同學前往台南市玉井希望之家針對機構收容中輟生進行陪伴與關懷服務。
- 6.服務學習中心-種子培訓課程：103 年 3 月-6 月由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規劃進行系列反思種子

培訓課程，將針對反思技巧及團隊建設等等議題進行課程培訓。

7.103 年 4 月至 6 月服務學習中心樂齡 LoveLife 團隊將前往台南市德輝院老人養護中心進行一系列老人服務並融合服務學習反思活動深化服務內容及學習成效。

8.103 年 7 月初預定進行「第五屆暑假雲南服務學習計畫」已由同學自組團隊募款中，本屆希望可以帶領希望之家的青少年一同前往雲南進行計畫，透過服務角色的轉換從被服務者(希望之家青少年)到提供服務者(雲南環保廁所興建志工)，深化計畫服務學習反思內涵。

9.103 年 7 月中預定進行「成功南開暑期服務學習交流計畫」兩校各選出 10 名同學共同籌組服務團隊，並於台灣進行為期兩周的服務學習活動。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課指組)

因經費緊縮故無法負擔維護平台所需人力，建議連結台南市青年志工服務平台進行志工媒合，優點：由政府定期委外機構維護及更新，缺點：地點皆為台南地區，又無妥善分類整理。

四、課程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1.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擬定於 6 月份辦理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與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1 場次。

2.3 月份完成服務學習網頁建置，網頁內容包括：績優教師得獎感言、TA 培訓課程影音連結及教師培訓課程影音連結等。

肆、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103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 24 件，彙整表及前次執行成果如議程資料。

三、103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及活動經費已由校長同意以校務基金支應 30 萬元整，扣除相關活動所需費用約 21,500 元，共 278,500 元用於課程補助。

四、經彙整教務長、九大學院代表及校外專家委員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

決議：

一、本次申請共計 24 案(其中 1 案未申請經費補助)，經推動小組審議後皆同意開課，並同意補助 23 門課程，共核定補助新臺幣\$277,560 元整。

二、依核定結果發函通知申請教師，請教師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0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或執行單位
一	<p>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p> <p>決議：若停止經費補助，學生除繳交學分費可能需要額外負擔至校外服務相關費用，為減輕學生負擔並提高其修課意願，以達本校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採用甲案並修正為每學期補助課程總額度至少 25 萬元，視課程特色擇優補助，而每學年教學卷宗審查(遴選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與學生心得徵文經費及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約需 10 萬元，每學年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相關活動所需費用合計共 60 萬元，再次專簽請校長准予由校務基金補助。</p>	<p>課務組於 103.2.27.專簽呈請校長准予由校務基金支應 103 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或相關活動所需費用，最後核定 103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補助、102 學年服務學習卷宗審查及心得徵文費用共 3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p>	課務組